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5-014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轻松"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0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期限要求,并已在董事会议上就豁免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做出说明。会议由董事长马学军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以及获得股份回购资金贷款支持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5-015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 以及获得股份回购资金贷款支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8,000万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大写:柒仟万元)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全部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进行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如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 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人民币49.8077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2025年3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员工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截至本回购方案公告披露日,该减持计划尚在进行中。

除前述情况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计划。若未来执行相关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出售。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入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5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部分,符合《回购细则》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条件。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符合《回购细则》有关董事会召开时间和程序的要求。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5/4/10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公司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专项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49.8077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80.3089万股~160.6179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93%~1.87%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用于出售。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所变化,则按照最新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全部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进行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如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2、拟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8,000万。

3、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比:以公司目前总股本人民币85,945,419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9.8077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1,606,179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87%。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4,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9.8077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803,089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93%。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不高于人民币49.8077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专项贷款金额不过人民币7,000万元(大写:柒仟万元)。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该行承诺提供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获批的回购专项贷款额度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公司将根据贷款资金实际到账情况、资金使用规定和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严格遵守贷款资金"专款专用,封闭运行"的原则,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803,089	0.93	1,606,179	1.8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5,945,419	100.00	85,142,330	99.07	84,339,240	98.13
其中:回购专户中股份数	1,531,321	1.78	1,531,321	1.78	1,531,321	1.78
股份总数	85,945,419	100.00	85,945,419	100.00	85,945,419	100.00

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7.346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7854亿元,流动资产5.8657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8,000万元测算,本次回购资金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10.89%、21.13%、13.64%,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8.47%,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4年12月期间,大唐英加红马七十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马学军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卖出其在2023年-2024年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的部分股票,合计18.361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2136%。大唐英加红马七十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于上述期间的减持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其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5年3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员工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截至本回购方案公告披露日,该减持计划尚在进行中。

除此之外,经公司发函问询及上述人员回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后续有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在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时,决定是否终止本次回购;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结合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出售。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入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公司代码:688136 公司简称:科兴制药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有关内容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

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99,642,250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股本为197,761,67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5,820,934.24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50.26%。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8、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1.1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科兴制药	688136	不适用

1.2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1.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小琴	邱帝围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与科技中一路交汇处创益科技大厦B栋19楼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与科技中一路交汇处创益科技大厦B栋19楼
电话	0755-86967773	0755-86967773
传真	0755-86967891	0755-86967891
电子信箱	ir@kexing.com	ir@kexing.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重组蛋白药物和微生态制剂的研发、生产、销售一体化的创新型国际化生物制药企业,专注于抗病毒、肿瘤与免疫、血液、消化、退行性疾病等治疗领域,聚焦于新型蛋白、抗体药物、递送系统、基因工程载体疫苗等技术方向,通过"创新+海外商业化"双轮驱动的平台型发展模式,致力于用生物技术服务全球患者,成为高品质生物药领导者。

公司依托30年积累的商业化经验以及全国性的营销网络和渠道资源,成功的海外商业化实践、优质的海外商业化资源、快速的海外注册能力,与国内外生物科技公司建立战略合作。国内覆盖医院、药店、第三终端约20,000家,国外已实现欧盟、巴西、埃及、菲律宾、印尼等超70个国家的准入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与北京亚宝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正大天晴药业集团、青峰医药集团、九源基因、博安生物等合作引进了甲苯磺酸索拉非尼片、哌柏西利胶囊、奥拉帕利片、司美格鲁肽注射液、恩扎卢胺、地舒单抗等多个重磅药物的海外商业化权益,已逐步形成乳腺癌等治疗领域小分子药物、抗体药物、复杂注射剂的药物集群。

公司继续聚焦新型蛋白、新型抗体等技术方向,秉承"自主研发+合作开发"模式,与国内外先进科研院所及研发型公司密切合作,丰富研发管线布局,加快尖端技术的产业化应用。同时,公司快速推进各项在研项目进度,获得GB08注射液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持续GB08注射液、人生长激素等项目的I期临床试验及聚乙二醇化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干扰素α1b吸入溶液等项目的III期临床试验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行业龙头地位得到进一步提升,根据北京国药诚信的数据结果显示,2024年"赛若金?"国内短效注射用人干扰素的市场占有率保持排名第一,"依普定"在国内人促红素的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二。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已经形成了稳固的市场地位和良好的品牌优势,搭建了全国性的营销网络,其中等级医院约8,000家。

1、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目前已上市的主要自有产品六个。其中,人促红素(依普定)、人干扰素α1b(赛若金)为一线临床用药,行业龙头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适应症	特色
1	赛若金? 注射用人干扰素α1b	适用于治疗病毒性疾病和某些恶性肿瘤。已批准用于治疗慢性乙型肝炎、丙型肝炎和毛细胞白血病。已有临床试验结果和文献报告用于治疗病毒性疾病如带状疱疹、尖锐湿疣、流行性出血热和小儿呼吸道合胞病毒肺炎等有效,可用于治疗恶性肿瘤如慢性粒细胞白血病、黑色素瘤、淋巴瘤等。	广谱抗病毒药,是临床治疗重要的抗病毒药物之一。 我国首个基因工程创新药物,具有较高临床认可度、知名度。 天然干扰素系统中主要的抗病毒亚型,适应症广,且说明书对儿童用药安全性表述相对更完整。
2	依普定? 人促红素注射液(CHO细胞)	1、肾功能不全所致贫血,包括透析及非透析病人。 2、外科围手术期的红细胞动员。 3、非骨髓恶性肿瘤化疗引起的贫血。	国内同类产品中首批立项研发、率先获得新药证书和批准文号的产品。 拥有不含人血白蛋白专利配方,可以减少血源性污染及过敏反应。 国内仅有的2家"治疗非骨髓恶性肿瘤化疗引起贫血"的人促红素36000IU规格生产厂家之一。
3	白特喜? 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	癌症化疗等原因导致的中性粒细胞减少症;癌症患者使用骨髓抑制性化疗药物,特别是在强烈的骨髓剥夺性化学药物治疗后,注射本品有助于预防中性粒细胞减少症的发生,减轻中性粒细胞减少的程度,缩短粒细胞缺乏症的持续时间,加速粒细胞数的恢复,从而减少合并感染发热的危险性。	临床应用20年,有着相对广泛的循证应用。
4	常乐康? 酪酸梭菌二联活菌散/胶囊	适用于急性非特异性感染引起的急、慢性腹泻,抗生素、慢性肝病等多种原因引起的肠道菌群失调及相关的急慢性腹泻和消化不良。	说明书中明确老幼孕产妇均可使用的益生菌。
5	克癀胶囊 中成药	清热解毒,化瘀散结。适用于胁肋胀痛或刺痛,胁下痞块,口苦口粘,纳呆腹胀,面目黄染,小便短赤,舌质黯红或瘀斑、瘀点,舌苔黄腻,脉弦滑或涩等湿热毒邪内蕴、瘀血阻络证及急、慢性肝炎。	组方含麝香、三七、蛇胆等名贵中药。 国家二级中药保护品种。 已获得香港中成药注册证明书。
6	赛甘苏? 恩替卡韦片	适用于病毒复制活跃,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持续升高或肝脏组织学显示有活动性病变的慢性成人乙型肝炎的治疗(包括代偿及失代偿期肝病患者)。	具有良好安全性和耐受性的优势,全世界多个权威乙肝诊疗指南推荐为一线抗病毒药物。

2、引进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适应症	特色
	肿瘤领域		
1	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	适用于治疗乳腺癌、转移性胰腺腺癌、非小细胞肺癌。	肿瘤领域的基础用药,可以单独治疗、联合治疗多种肿瘤,肺癌、卵巢癌等多癌种一线用药,用药人群基数广、渗透率高、市场空间大。
2	Arketin 贝伐珠单抗注射液	用于治疗晚期、转移性或者复发性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和转移性结直肠癌。	工艺水平高、技术先进、市场空间巨大、生命周期长。
3	赛妥 曲妥珠单抗	适应症为转移性乳腺癌、早期乳腺癌、转移性胃癌。	曲妥珠单抗的适应症不断拓宽,已经成为HER-2阳性乳腺癌的全疗程用药,是乳腺癌领域的重要治疗药物。
4	赫赛佳 马来酸奈拉替尼片	适应症为早期乳腺癌、转移性乳腺癌。	是全球用于HER2阳性乳腺癌强化辅助治疗的新型药物,被国内外多个权威指南推荐,用于HER2+/HR+乳腺癌患者在接受曲妥珠单抗辅助治疗,或者曲妥珠单抗、帕妥珠单抗双靶辅助治疗后的强化辅助治疗。
5	来那度胺胶囊	本品与地塞米松合用,治疗此前未经治疗且不适合接受移植的多发性骨髓瘤成年患者。本品与地塞米松合用,治疗曾接受过至少一种疗法的多发性骨髓瘤的成年患者。本品与利妥昔单抗合用,治疗既往接受过治疗的滤泡性淋巴瘤(1-3a级)成年患者。	来那度胺是目前多发性骨髓瘤、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治疗指南推荐的一线药物。
6	甲磺酸艾立布林注射液	适用于既往接受过至少两种化疗方案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患者,和既往接受过含蒽环类药物治疗方案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脂肪肉瘤患者。	艾立布林是使用紫杉类和蒽环类失败的晚期乳腺癌患者全身化疗首选之一。
7	甲苯磺酸索拉非尼片	治疗原发性肾癌(晚期肾细胞癌)、晚期原发性肝癌(肝细胞癌)、FLT3-ITD阳性急性粒细胞白血病(AML)和放射性碘耐药晚期甲状腺癌。	最早用于肝癌系统抗肿瘤治疗的分子靶向药物之一,在世界一百多个国家或地区被推荐为肝癌临床一线标准治疗用药。
8	哌柏西利胶囊	联合来曲唑用于绝经ER+/HER2-晚期乳腺癌的一线治疗,联合氟维司群用于治疗既往内分泌治疗失败的HR+/HER2-绝经后晚期乳腺癌。	哌柏西利胶囊规格齐全,符合中美双报标准,目前已经在中国市场获批,并在2023年12月递交美国上市申请。
9	奥拉帕利片	治疗BRCA突变的晚期卵巢癌患者。	是NCCN临床指南推荐乳腺癌的一线治疗药物、卵巢癌的一线维持治疗药物。
10	恩扎卢胺软胶囊	主要用于有高危转移风险的非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NM-CRPC)成年患者;雄激素剥夺治疗(ADT)失败后无症状或有轻微症状且未接受化疗的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CRPC)成年患者的治疗	具有显著的疗效和安全性,是目前前列腺癌适应症最全的雄激素受体AR抑制剂。
	消化与自免、肾病领域		
11	类停? 注射用英夫利西单抗	主要用于治疗类风湿关节炎、银屑病、强直性脊柱炎、成人溃疡性结肠炎、成人及儿童克罗恩病及瘘管性克罗恩病。	国内首个上市的英夫利西单抗生物类似药;疗效和安全性与原研药(强生/默沙东-类克)等效。
12	Ahrasin 阿达木单抗注射液	适应症为强直性脊柱炎、类风湿关节炎和斑块状银屑病。	适应症广泛,临床研究安全性、有效性验证充分,产品符合国际质量标准。
13	诺兰泰? 碳酸司维拉姆片	用于控制正在接受透析治疗的慢性肾脏病(CKD)成人患者的高磷血症。	是临床治疗指南推荐的一线用药,并已在欧美递交了注册申请。
	代谢病领域		
14	利拉鲁肽注射液	适应症为成人2型糖尿病。	利拉鲁肽是一种人胰高血糖素样肽-1(GLP-1)类似物,可激活人GLP-1受体,促进胰腺分泌胰岛素,有明显的减轻体重的作用,减肥适应症产品(Saxenda)于2014年12月在美国上市。
15	司美格鲁肽注射液	适应症为成人2型糖尿病的血糖控制。	国内首款递交NDA申请获受理的司美格鲁肽生物类似药,司美格鲁肽与人GLP-1的序列同源性高达94%。
16	博优倍?、博洛加? 地舒单抗注射液	博优倍:用于骨折高风险的绝经后妇女的骨质疏松症; 博洛加:用于治疗不可手术切除或者手术切除可能导致严重功能障碍的骨巨细胞瘤,包括成人和骨骼发育成熟(定义为至少1处成熟长骨且体重≥45 kg)的青少年患者	骨质疏松一线治疗用药,地舒单抗治疗骨质疏松症方面效果与唑来膦酸相当,治疗骨质疏松已被纳入中美欧临床指南

2.2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可控的研发、采购、生产和营销体系,并按照自身情况、市场规则及运作机制,独立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研发模式

公司拥有完整的生物药研发体系,具备从药物发现、药学研究、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至产业化的全过程研发创新能力,形成了重组蛋白药物、抗体药物、递送系统、微生态制剂研发及产业化、载体疫苗等五大技术平台。公司坚持以自主研发为主、以合作研发为辅,围绕肿瘤、免疫和退行性疾病等领域,以临床需求为导向积极布局大分子创新药。

(2)采购与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按需采购"的采购与生产模式,每月根据销售计划制定月度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根据使用需求及预测制定采购计划。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GMP规范以及产品生产工艺规程组织生产各规格产品,并对生产全流程进行过程控制和严格管理。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准入和管理机制,并对供应商进行动态考察。

(3)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面向国内外市场销售。

国内市场:公司主要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主要选择优质的全国型和区域型主流医药流通企业,负责产品的配送与销售。已形成覆盖约20,000家各类终端的营销商业体系。

海外市场:公司通过和中国领先生物科技公司的强强联合形成战略合作,共同推进中国高品质生物药走向国际市场,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国际市场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同时采用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开展出口销售。出口产品包括白蛋白紫杉醇、人促红素、人粒细胞刺激因子和酪酸梭菌二联活菌,出口国家包括欧盟、巴西、埃及、菲律宾、印度尼西亚等超70个。

2.3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主要从事生物药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

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以及行业政策的影响,市场竞争加剧,医药行业2024年整体承压。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4年度医药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25,298.50亿元,与2023年度持平;实现利润总额3,420.70亿元,较2023年度同比下降1.1%。

尽管当前医药行业仍处于转型深水区,面临诸多挑战,但医药行业的增长逻辑仍然未变。随着国家对医药创新政策的支持以及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生物医药的深度融合,行业正迈向技术驱动的高质量发展阶段,在AI制药、国际化的驱动下医药行业仍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近年来,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已由2018年的28,228元增长至2024年的41,314元,消费升级加速。在经济发展、技术革新和医疗体制改革共同推动下,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新兴医药市场,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预测,我国医药市场规模2022年达18,680亿元人民币,预期2030年将达到29,911亿元人民币,其中2020年至2025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9.6%,超过全球同期平均水平。生物医药领域,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2024年至2029年我国生物医药行业市场规模将稳定在10%-15%之间,预计到2029年我国生物制药行业市场规模将超过1.4万亿元。

全球市场来看,根据Grand View Research数据,2024年全球制药市场规模估计为16,457.5亿美元,预计2025年到2030年全球制药市场规模年复合增长率约6.12%。

生物医药行业属于高新技术产业,有着很强的产业特征,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药品事关公共安全,制药企业在进入市场之前,需要获得政府的审批和许可,规模经济程度高,受监管政策影响大。二是医药行业技术门槛高,投入大,周期长,产品在上市前需要经过长期复杂的研发和严格的审批。此外生物医药产业还具有全球化程度高,产业集聚效应明显等特点。总之,医药行业的高技术、高投入、长周期和严监管等特点,以及技术、资金、政策和人才等多重壁垒,共同构成了进入行业的高门槛。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 中国重组蛋白药物的领军企业

2018年被认定为"济南市蛋白质药物工程实验室",2020年被认定为"广东省基因工程重组蛋白药物工程技术中心"、"山东省蛋白质药物工程实验室",2023年被认定为"蛋白质药物山东省工程研究中心"。

公司产品"依普定?"2021年被认定为"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2024年通过"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复评并荣获"单项冠军企业"称号。

公司近年来聚焦绿色低碳发展,获评"2024年度山东省省级无废工厂"、"2024年度山东省省级绿色工厂"。

◆ 中国最具价值的海外商业化平台

公司海外商业化销售网络已对欧盟、人口超一亿或GDP排名前三十的新兴市场国家实现全覆盖,依托20多年积累的海外商业化经验、国际化的营销网络和渠道资源,以及快速的海外注册能力,赢得了国内医药企业的信赖与认可,获得了十余个产品海外商业化权益,公司已经成为国内高品质药出海最具价值的商业化平台。

◆ 国内多个细分领域的龙头

公司多个产品在各细分领域的市场份额处于领先地位。根据国药诚信的数据显示,"赛若金?"国内短效注射用人干扰素的市场占有率保持排名第一,"依普定?"在国内人促红素的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二,引进产品"类停?"在英夫利西单抗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二,"白特喜?"在国内短效人粒细胞刺激因子市场占有率排名第六。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随着国家医药行业政策的密集发布和实施,医药行业正迎来深刻的变革,同时,全球健康意识的日益增强,科技进步的不断加速,以及人口老龄化等趋势的持续推动,医药行业的市场需求将持续旺盛。2024年,从《药品标准管理办法》的实施,再到《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发布以及医保支付能力的不断增强,一系列政策的密集出台为医药行业注入了新的发展动力,医药行业有望迎来新一轮的快速发展。

创新驱动发展、加速数字化转型:创新是医药行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智能化将成为医药行业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企业将加大研发投入,加速创新药物的研发和上市,以应对市场竞争和满足患者不断增长的需求;特别是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提升研发效率、优化生产流程,改善患者体验。

深耕细分市场,高质量发展成为主旋律:在政策的引领下,医药行业将更加注重产品质量与安全性,推动行业向更加精细化、智能化的方向发展;医药企业将针对不同医患群体的需求,开发更具针对性的药品,同时在新的细分业务领域寻求增长点。

国际化战略提速、新兴市场比重不断增大:面对国内市场的情况,越来越多医药企业将目光投向国际市场,通过国际合作提升自身的全球竞争力。目前,欧美等成熟市场的患者支付能力整体较高、商业保险制度较为发达,因此即使价格高昂的生物药也已实现较高的病人渗透率。中国等新兴市场通过不断提高医保的患者覆盖率,拓展医保对药物的覆盖范围,从而提升药物特别是创新药对患者的可及性,解决病人迫切的用药需求。在药物可及性不断提升的大背景下,中国等新兴市场庞大的未满足临床需求将得到更快释放,生物医药产业将加速繁荣,也将在全球生物药市场中占据愈发重要的地位。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3,162,234,528.16	3,031,093,090.30	4.33	3,164,698,557.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34,908,540.58	1,626,020,638.05	0.55	1,808,369,403.23
营业收入	1,406,925,448.30	1,259,035,602.11	11.75	1,315,875,59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480,893.13	-190,290,325.13	不适用	-90,295,237.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254,315.15	-201,207,177.65	不适用	-96,602,344.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669,736.41	-87,135,344.61	不适用	-85,887,587.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4	-11.11	不适用	-4.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96	不适用	-0.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96	不适用	-0.4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14	27.39	减少13.25个百分点	14.69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0,692.54万元,同比增长11.7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扭亏为盈,较上年同期实现较大幅度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主业稳健向好,尤其是白蛋白紫杉醇欧盟区域的销售带动了海外收入实现较大增长。同时,公司有效控制运营成本,通过持续对市场营销体系与营销策略进行优化升级,积极引入计算机辅助药物设计(CADD)、AI技术和信息化能源管理等智能化、数字化工具,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和生产成本等同比均有不同幅度下降。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主要系公司收到政府相关补贴及持有的私募基金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公司研发、营销、产品成本等经营性支出同比减少。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60,663,523.23	399,231,156.61	278,361,297.04	368,669,471.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03,443.45	-526,114.97	5,300,922.93	14,302,641.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073,188.36	11,457,118.92	2,707,545.57	11,016,462.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4,291.11	-27,804,867.09	87,298,372.74	53,400,521.8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96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05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科益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0	131,778,347	66.0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626,164	3,626,164	1.82	0	无	0	其他
邓学勤	762,710	1,764,125	0.8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58,775	1,758,775	0.88	0	无	0	其他
李勇刚	13,557	1,211,259	0.6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精准医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0,486	1,090,486	0.55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0	1,000,000	0.50	0	无	0	其他
邵林	28,700	969,958	0.4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飞	805,146	805,146	0.4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颜江	-588,000	802,000	0.4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股东深圳科益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为股东邓学勤控制的企业,深圳科益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邓学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十大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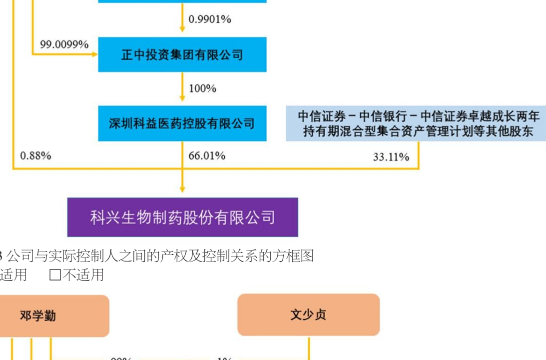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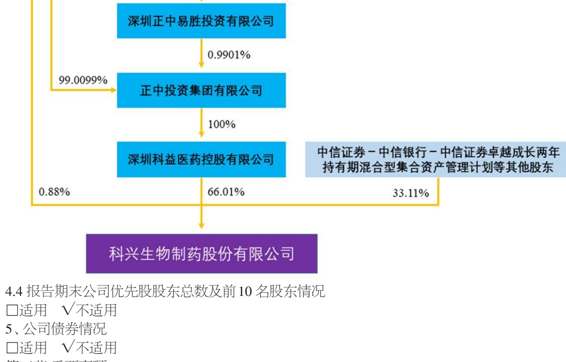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本报告期扭亏为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实现较大增长,全年公司营业收入达到140,692.54万元,同比增长11.7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48.0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25.43万元。主要系由于公司主业稳健向好,尤其是白蛋白紫杉醇欧盟区域的销售带动了海外收入实现较大增长。同时,公司有效控制运营成本,通过持续对市场营销体系与营销策略进行优化升级,积极引入计算机辅助药物设计(CADD)、AI技术和信息化能源管理等智能化、数字化工具,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和生产成本等同比均有不同幅度下降。

详情请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5-017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制药"或"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4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曹红中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4月28日至2022年5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5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9)。

4、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1)。

5、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5月30日,以15.8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81名激励对象授予208.3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15.80元/股调整为15.70元/股,并确定以2023年4月20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2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23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8、2024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9、2025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的触发值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2、2022-2024年公司至少有4个研发项目在境内外进入后期临床试验。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140,692.54万元,较2021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率未达50%,且2022-2024年公司在境内外进入后期临床试验的项目小于4个,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考核目标未达成,对应已授予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因此,公司拟作废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65.92万股。

综上所述,本次合计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65.92万股。本次作废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律师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兴制药本次作废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科兴制药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5-018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在关联方之间调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为正常的持续性合作。公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和公开、公平、公正及合理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调剂概述

公司近期收到深圳科兴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物业",系正中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与正中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统称"正中产控")、创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益科技")的通知,原科兴物业与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分公司,下同)签署的物业服务合同所有的权利和义务,转由创益科技享有和履行,即原由科兴物业收取的创益科技大厦B栋物业管理费由创益科技收取,导致公司预计和正中产控及其子公司、创益科技2025年度关联交易执行金额与审批金额存在部分差异。

为保障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开、透明、有序,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在与关联方2025年度日常交易总额度不增加的前提下,对原审批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在正中产控、创益科技主体间进行调剂,调剂金额约为100万元。

(二)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调剂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在关联方之间调剂的议案》,关联董事邓学勤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八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在关联方之间调剂,不会增加2025年度日常交易总额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公司审计委员会就该议案发表书面意见,审计委员会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在关联方之间调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已就该事项形成了决议意见: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在关联方之间调剂符合《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调剂情况

公司2024年1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年度与关联方与创益科技、正中产控、广州云升天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升天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2,0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公司本次拟在与关联方2025年度日常交易总额度不增加的前提下,对原审批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在正中产控、创益科技主体间进行调剂,调剂金额约为100万元。创益科技的关联交易类别增加物业服务费,调剂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调剂前2025年度预计金额	本次调剂额度	调剂后2025年度预计金额	调计后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2025年3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租赁(含水电费、物业服务费)	创益科技	1,300.00	100.00	1,400.00	66.67	265.40
租赁(含水电费、物业服务费)	正中产控	550.00	-100.00	450.00	21.43	101.93
租赁(含水电费、物业服务费)	云升天纪	150.00	0	150.00	7.14	29.63
合计	-	2,000.00	0	2,000.00	95.24	396.96

注:以上数据为含税价格且未经审计,实际发生额以审计报告为准。

二、本次调整涉及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创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创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4730164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赵学军
注册资本	7,720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13日
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D1栋43层02室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生物芯片及相关检测装置的研究、开发;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国内贸易;文化活动策划;会务服务;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
主要股东	正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创益科技100%股权
关联关系	正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创益科技100%股权,同时正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66.01%股权,创益科技与本公司为同受正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亿元)(经审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2.32	12.57	2.61	1.04

2、正中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正中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3221760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邓学勤
注册资本	10,526.32万元
成立日期	2002年10月08日
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D1栋42层01室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高新技术产品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投资高新技术产品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直接投资企业孵化器的建设;企业管理与企业投资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自有物业租赁
主要股东	正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正中产控100%股权
关联关系	正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正中产控100%股权,同时正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66.01%股权,创益科技与本公司为同受正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亿元)(经审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99.88	188.31	44.62	11.15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持续经营且经营状况良好,过往发生的交易能正常实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通过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合同、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本次关联交易调剂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额度调剂系关联方主体之间的调整,不涉及关联交易内容的变更、不涉及关联交易定价的调整。

公司根据关联方主体之间本次额度调剂的情况与创益科技、科兴物业签订三方协议/补充协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额度调剂对公司的影响

因关联方内部调整的影响,公司预计和正中产控、创益科技2025年度关联交易执行金额与审批金额有部分差异。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在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度不增加的前提下,将交易额度在已审批的正中产控、创益科技之间进行调剂。本次调剂不增加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主体。本次调剂有利于保障公司关联交易公开、透明、有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